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文件

企体字（2024）26号

关于举办 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 职工钓鱼大赛的通知

各行业体协、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钓鱼爱好者：

为推动我国职工健身活动的深入开展，推进京津冀体育协同发展，促进钓鱼运动的广泛开展，拓展休闲旅游资源，拟于2024年5月26日，在天津市宝坻区举办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职工钓鱼大赛。详细活动安排请见附件。

联系人：白宝林

联系电话：17710055345、010-59762989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职工钓鱼大赛》
2. 《免责承诺书》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 职工钓鱼大赛规程

一、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

天津市体育局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钓鱼专业委员会

天津市宝坻区工会

天津市宝坻区体育局

天津市宝坻区黄庄镇人民政府

(三) 协办单位

天津市宝坻区士国庄园水上运动俱乐部

天津市宝坻区钓鱼运动协会

二、比赛时间、地点

(一) 比赛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全天）

(二) 比赛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士国庄园水上运动俱乐部

三、比赛项目

(一) 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以下简称“邀请赛”）

设团体赛和个人赛。

(二) 首届京津冀职工钓鱼大赛(以下简称“京津冀比赛”)设团体赛和个人公开赛。

四、参赛资格及办法

(一) 邀请赛以全国各行业为单位报名参赛，每队限报三名运动员，领队一人。特邀部分运动队参加比赛。

(二) 参加京津冀比赛的团体赛的运动队应为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每队限报三名运动员，领队一人。京津冀地区的职工钓鱼爱好者可报名京津冀比赛的个人赛，参赛总人数为 200 人。

(三) 参赛者应身体健康，具有参加钓鱼运动经历，且为代表行业职工。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钓鱼运动协会制定的《钓鱼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细则。《比赛细则》另公布。

(二) 邀请赛和京津冀比赛采取同场进行分组录取排定成绩的办法。

(三) 比赛共进行三场，每场比赛时间 60 分钟。运动员通过现场抽签确定钓位。

(四) 本次比赛的有效鱼为鲫鱼和鲤鱼。

(五) 比赛中，运动员使用 3.6 米手杆和 4.5 米手杆，使用 3.6 米手竿比赛一场，使用 4.5 米手竿比赛两场。比赛期间

每名运动员始终保持一支钓杆坐钓。

(六) 名次判定

比赛采用积分竞赛制：

1. 个人比赛名次按运动员参加三场比赛的总积分排定最终名次，积分少者名次列前。如遇总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个人单场积分、鱼获总重量直至抽签决定名次。

2. 团体名次按每队三名运动员的名次之和来确定排名，名次之和少者团体名次列前。

(七) 比赛器材及饵料

运动员自备符合竞赛要求的标准器材。包括：钓竿、钓箱、鱼护等用具。

本次比赛饵料自备，饵料执行总量限制，每场总重量不超过一公斤用饵。饵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和添加剂，严禁使用虫饵、活饵、拟饵及拉拉壶，麻团，果冻，散炮等，具体使用办法按赛前组委会的规定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邀请赛

1. 团体赛录取前 6 名运动队，颁发奖杯、成绩证书、奖品。如报名参赛队的数量较少时，将视情况减少录取队数。

2. 个人赛录取前 12 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三名），成绩证书、奖品。

(二) 京津冀比赛

1. 个人公开赛录取前 16 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三名），成绩证书及奖品。前三名颁发奖金，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2. 团体赛录取前 8 名运动队，颁发奖杯、成绩证书及奖品。如报名参赛队的数量较少时，将视情况减少录取队数。

七、参赛报名方式

参加邀请赛、京津冀比赛的运动队和京津冀比赛个人公开赛运动员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进行网络参赛报名。参赛者至满额后系统自动关闭，运动员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参赛报名。

联系人：赵 帅

联系电话：13820513966（同微信）

八、参赛费用

（一）参加京津冀比赛的个人公开赛运动员，报名费 150 元/人。

（二）各运动队、运动员参赛费用自理。组委会为参赛队员提供比赛服、帽子和比赛当天午餐及饮用水等。

九、申诉

（一）在比赛过程中，如运动员对其他参赛选手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需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1. 申诉者需实名举报；
2. 向所在赛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申诉；

3. 提供申诉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物证等证据；

4. 申诉应在违规现象发生 15 分钟以内向进行。

（二）参赛选手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8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提交书面材料及申诉费人民币 1000 元，若胜诉，则费用全部退还。

十、裁判长、裁判员

比赛的裁判长，副裁判长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协商中国钓鱼运动协会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或邀请。

十一、保险

参赛运动员应自行办理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委会统一提供赛事责任保险，作为赛事的基本服务，该保险覆盖时限为比赛日期间。

十二、免责声明

凡参加本次比赛活动者均视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鉴于钓鱼比赛活动存在一定不可控的意外风险，赛事组织方不对非活动组织原因所致的个人意外事故负责任，参赛选手必须自行评估，本次赛事活动存在个人意外事故的客观因素，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

规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本竞赛规程由中国企业体育协会钓鱼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免责声明

参赛队/人名称:

主办方已经明确告知、且本人清楚地知晓：钓鱼比赛是一种具有危险性的体育运动，即便赛事组委会已经采取周到的安全措施，钓鱼比赛仍有可能发生意外伤害及损失，并且该运动不适于身体状况不佳之人；本人参赛行为属于自甘冒险行为。经慎重考虑，本人自愿参加，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愿参加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职工钓鱼大赛。

一、本人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适合参加比赛，凡因本人隐瞒实际情况（病史、身体状况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比赛期间，本人将完全服从组委会安排、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裁判判罚，并自愿承担因本人擅自行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参赛期间如遇身体不适状况，本人将及时停止有关活动，并积极寻求治疗。

四、本人已知悉并同意：参赛单位/个人参加第二届全国职工钓鱼邀请赛暨首届京津冀职工钓鱼大赛资格的运动员在参赛期间自行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因体育比赛具有导致受伤

的风险、且受伤严重程度无法预估，因此，一切运动意外伤害
保险理赔范围与金额的赔付事宜，须由各参赛队和 / 或所属单
位和 / 或本人自行承担，与赛事组委会无关。

五、比赛期间，如因本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本人将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报名单位盖章

（公章或工会章或人事章）

